

#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委托方：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受核查方：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2
1.3	工作准则.....	2
2	工作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数据收集及文件评审.....	3
2.3	现场访问.....	4
2.4	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5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5
3.2	受核查方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7
3.3	核算方法及数据的符合性.....	8
3.4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9
3.5	本年度新增排放设施的核查.....	12
3.6	未来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12
3.7	对监测计划的核查.....	13
3.8	外地能源消费总量的核查.....	13
4	核查结论.....	13
4.1	核算和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3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13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14
5	附件.....	14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总体安排,为有效实施《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碳配额发放和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服务,对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管理过程进行梳理确认。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见表1-1,核查工作内容见表1-2。

表1-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受核查企业名称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0年	所属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75367844D	法定代表人	韩孝煌
填报负责人	王嘉兴	联系人信息	13705958618

表1-2 核查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核准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覆盖范围、管理架构、管理职责、权限落实情况。
2	调取受核查方年度燃料燃烧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相关资料,筛选温室气体排放值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3	核查是否制定了符合要求的监测计划;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溯源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立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4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核准，核算排放结果。

## 1.2 核查范围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特种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行业提供配套。公司成立于2005年，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朗毅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4.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江滨大道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75367844D，公司拥有福州马尾和江苏淮安两大生产基地，目前年产量7.26万吨，2020年产值36.2亿元。

按照《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行业分类，受核查方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领域。根据遵循的“谁排放谁报告”原则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要求，2020年度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确定如下：

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所辖的地理边界和物理边界范围内，2020年度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内容见表1-3。

表1-3 受核查方2020年度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内容

燃料燃烧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与氧气充分燃烧产生的CO <sub>2</sub> 排放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作为原材料被消耗，发生物理或化学变化产生的CO <sub>2</sub> 排放
过程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能源之外的原材料发生化学反应造成的CO <sub>2</sub> 排放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CO <sub>2</sub> 排放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CO <sub>2</sub> 排放

## 1.3 工作准则

- 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4) 《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5) 《2013年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
- 6)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7) 《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8) 《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9)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2 工作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审查组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准则要求，在保证核查成员和数据复核人具有满足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基础上，避免可能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最终指定了本次专业核查组和技术数据复核组。本次工作成员见表 2-1 及表 2-2。

表2-1 核查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责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叶斌	组长	核查任务策划、计划制定、现场访问、文件收集 数据核算、核查报告撰写

表 2-2 技术、数据复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责	是否参与现场核查
1	赵丽	数据复核	否

### 2.2 数据收集及文件评审

核查组依据核查准则及计划，于2021年3月17日对受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收集和文件评审。数据收集及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2020年度的化石燃料燃烧CO<sub>2</sub>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CO<sub>2</sub>排放量、过程CO<sub>2</sub>排放量、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sub>2</sub>排放量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CO<sub>2</sub>排放量活动数据和信息、重点排放设施、监测计划、测量设备安装及校验情况、排放量不确定性计算相关信息和其它生产信息等。

通过数据收集、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包括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2020年度化石燃料燃烧、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活动数据和信息、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4) 新增设施和既有设施退出情况。
- 5) 能源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7) 能源管理状况以及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数据收集确认、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测算出温室气体排放当量值。

### 2.3 现场访问

核查组于2020年3月20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财务数据调取、能源使用数据流调取、会议交流、现场设施勘查、文件审查和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访问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见表2-3。

表2-3 现场访问实施情况汇总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职务)	部门	访谈内容
2020.3.20	王嘉兴/经理	设备工程部	1) 单位基本情况。 2) 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设施。 3) 新增设施及新增设施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4) 能源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 5) 交叉校验排放的信息与其它来源的数据。 6) 能源介质购入财务信息与其它来源的数据。 7) 计量、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校准与更换。 8) 温室气体排放质量管理体系。 9) 其它生产信息。

### 2.4 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核查组依据上述准则，核查阶段性工作进度如下：

1) 核查组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现场核查。

2) 核查组于2020年3月21日完成了报告草稿并提交内部技术、数据评审。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数据评审组对报告进行评审。技术评审完成后，核查组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核查报告终稿，并交受核查方确认。

3) 在得到受核查方的确认后，核查组将报告提交审定部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之后报至分管副总审核，由总经理签署批准，经批准的报告由核查组在线提交，并交付至受核查方。

### 3 核查发现

####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营业执照、企业简介以及现场访谈，确认基本信息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5775367844D，企业法人为韩孝煌，成立于2005年6月03日，注册资金4.1亿元整，公司主营产品为特种电磁线。

##### 3.1.1 组织架构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见图3-1。在能源/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方面，受核查方具体由设备工程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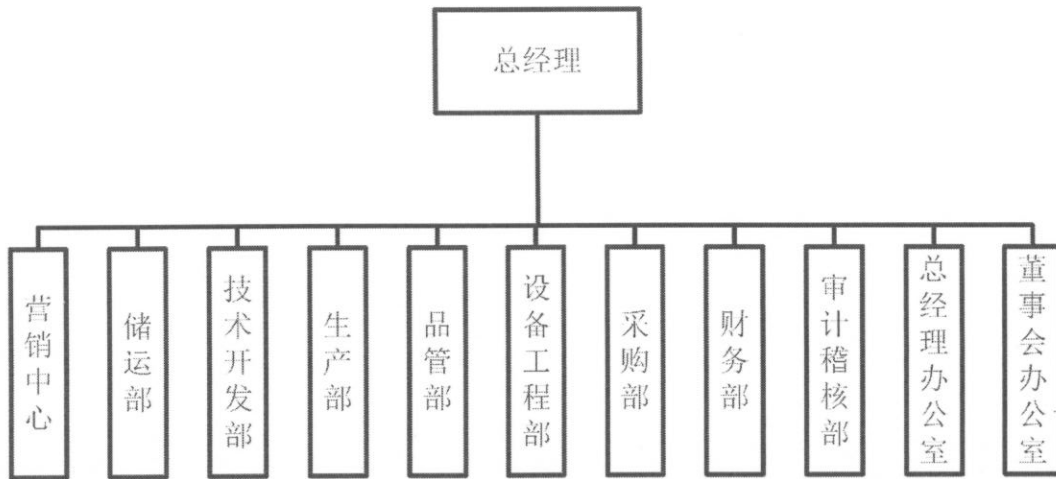


图3-1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

### 3.1.2 受核查方的主要生产过程及工艺

受核查方主要产品为漆包铜圆线。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卧式漆包机、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等，详见表3-1。

表3-1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能类型	所用工段
1	卧式漆包机	电	漆包
2	大拉机	电	拉丝
3	中拉机	电	拉丝
4	小拉机	电	拉丝
5	叉车	柴油	车间运输

### 3.1.3 能源及温室气体管理现状

#### 1) 受核查方消耗的能源品种

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设备台账和能源消耗记录，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施为卧式漆包机、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叉车等。核查年度内主要消



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柴油，均为外购。其中，电力用于各生产装备、生产设施、空调、照明、办公用电设施；柴油用于叉车。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管理制度，检查现场设施和访问现场工作人员，核查组确认的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见表 3-2。

表 3-2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信息	内容
使用能源的品种	电力、柴油
能源计量情况	电力：电表连续监测；
能源审计情况	受核查方未开展过能源审计。
年度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无要求。

## 2) 能源计量与管理

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能源统计及能源计量等工作由设备工程部负责，对能源的购入存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和使用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工作。

受核查方电力结算每月由电力公司统计，通过缴费单开具发票进行销账。柴油均按照购买记录进行统计。水资源消耗每月由水力公司进行抄表并记录按月结算。柴油由财务处根据加油量及报销发票进行统计。

受核查方对各类能源配备了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其中，电力、水配备一、二、三计量器具；柴油为加油站加油机自行计量。

## 3.2 受核查方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 3.2.1 受核查方场所边界

受核查方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均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江滨大道 77 号。

### 3.2.2 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通过调取主要设备台账、能源消耗记录和现场访谈，确认场所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情况见表 3-3。

表3-3 排放设施及排放源识别

序号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排放类型
1	柴油	叉车	燃料燃烧排放
2	电力	生产设备、照明、办公用电设施等	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说明：受核查方不对外供电。			

### 3.3 核算方法及数据的符合性

####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对受核查方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算，其中燃料燃烧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均采用活动水平与排放因子乘积进行计算，其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3.3.2 数据的符合性

数据的符合性详见表3-4。

表3-4 受核查方数据符合性

项目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是否制定监测计划
活动水平数据	燃料燃烧排放	柴油	t	主要用于厂内运输，数据来源于2020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无数据缺失处理。	否
		平均低位发热量	GJ/t	数据来源于《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电	MWh	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耗电设备，数据来源于2020年能源消耗统计报表，电费发票和缴费通知单，无数	每月电表连续监测

项目	参数	单位	参数描述	是否制定监测计划	
			据缺失处理。		
排放因子	燃料燃烧排放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数据来源于《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于《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
		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该数据计算方法为：Σ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44/12。	-
	购入电力的排放	电力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于《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东北电网排放因子	-
其他数据	年产值	万元	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统计数据	-	
	产品产量	t	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统计数据	-	

### 3.4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式（1）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dots\dots (1)$$

式中：

$E_{\text{燃烧}}$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

氧化碳 (tCO<sub>2</sub>) ;

AD<sub>i</sub>—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 单位为百万千焦 (GJ) ;

EF<sub>i</sub>—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sub>2</sub>/GJ) ;

i—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燃料燃烧的活动数据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燃料的消耗量与平均低位发热量的乘积, 按式 (2) 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dots\dots (2)$$

式中:

AD<sub>i</sub>—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i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 单位为百万千焦(GJ);

NCV<sub>i</sub>—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i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采用《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 ;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Nm<sup>3</sup>) ;

FC<sub>i</sub>—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i种燃料的净消耗量, 采用企业2020年能源消耗统计数据;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吨 (t) ;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Nm<sup>3</sup>) 。

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式 (3) 计算。

$$EF_i = FF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dots\dots (3)$$

式中:

EF<sub>i</sub>—第i种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tCO<sub>2</sub>/GJ) ;

CC<sub>i</sub>—第i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 采用《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1所提供的推荐值;

OF<sub>i</sub>—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采用《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

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1所提供的推荐值：

$\frac{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受核查方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详见表3-5。

表3-5 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表

燃料品 种	计量 单位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E_{\text{燃烧}}$ ( $tCO_2$ )
		$FC_i$	$NCV_i$ (GJ/t, GJ/ $\times 10^4 Nm^3$ )	$AD_i$ (GJ)	$CC_i$ (tC/GJ)	$OF_i$ (%)	44/12	$EF_i$ ( $tCO_2$ / GJ)	
柴油	t	16.53	43.33	716.25	0.02020	98%	3.67	0.07259	51.99
合计		51.99							

### 3.4.2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式（4）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dots \dots (4)$$

式中：

$E_{\text{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

相关指标数据来源如下：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采用企业提供的电费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采用《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华东电网的排放因子  $0.7035 tCO_2/MWh$ 。受核

查方 2020 年电力净消耗量详见表 3-6。

表3-6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计算表

年份	电量 (MWh)	排放因子(tCO <sub>2</sub> /MWh)	E <sub>电</sub> (tCO <sub>2</sub> )
	A	B	C=A*B
2020 年	55050	0.7035	38727.67

### 3.4.3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过程排放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排放量之和，按式（5）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 \dots\dots (5)$$

式中：

E—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E<sub>燃烧</sub>—报告主体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E<sub>过程</sub>—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E<sub>电</sub>—报告主体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sub>2</sub>）；

经核查，受核查方2020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详见表3-7：

表3-7 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年度	2020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51.99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38727.67
碳排放总量	38779.66

### 3.5 本年度新增排放设施的核查

经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2020年度无新增排放设施和退出的既有设施。

### 3.6 未来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2021年正在实施及计划实施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持续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加强能源管理，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做到管理节能。

2) 严格执行电耗奖惩制度。设定电耗明确责任区域，并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长明灯和设备空转现象予以考核，对于做出节电措施实施效明显的进行奖励，节约用电。

3) 技术改造，计划购买节能环保生产调设，对吹风机进行改造，减少电的消耗。

### 3.7 对监测计划的核查

受核查方确定的监测计划包括电力、柴油等，详见表3-8。

表3-8 受核查方监测计划

监测参数	监测设备	监测频次	记录频次
电力	电表	连续监测	每月记录
柴油	实际发生量	购买记录	每次记录

### 3.8 外地能源消费总量的核查

受核查方在江苏淮安设有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本次边界不涉及该子公司。

## 4 核查结论

审查组对受核查方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 4.1 核算和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审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2020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满足要求。

###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受核查方2020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38779.66tCO<sub>2</sub>。

####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 5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能源及采购发票

附件3：2020年能源统计报表

附件4：重点耗能设备表

附件5： 计量器具检定表

附件6： 计量器具一览表

附件7： 生产工艺图及说明